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0-009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30 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江里 87 号厦门新怡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祥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所持股份 37,780,756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72.66%。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布的公司《2009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7,780,7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布的公司《2009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7,780,7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10.3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4.80%；营业利润 2,160.5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2.24%；净利润 2,264.3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8.87%。报告期内，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实现了预期增长目标。

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布的公司《2009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7,780,7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了《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布的公司《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7,780,7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布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7,780,7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购买重大生产设备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0 年上半年购买重大生产设备，该等设备为募投项目之“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专项所需设备及其配套。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购买事项，该重大生产设备的价格不得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7,780,7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指派的楼永辉、贺存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的《关于厦门三维丝环

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